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給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0)

**建議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綠景大廈 25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 16 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 1 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責任聲明	7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7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 37.4 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均可能被問及(a)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的 14 日期間內曾否離港外遊；及(b)會否正接受任何香港規定的檢疫安排。任何人士如對任何上述問題的回答為「有」，則可能被拒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恕不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香港政府近期發出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指引（請參閱 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綠景大廈 25 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 16 頁，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獅子山」	指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7）並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OPUS」	指	Opus Group Pty. Ltd.，本公司的全資直接擁有附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份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擬提呈的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釋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 5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 6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0)

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 (主席)

劉竹堅

鄧紫瑩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

綠景大廈東翼 11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徐景松

黎永康

澳洲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38 Bonds Road

Riverwood NSW 2210

Australia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之數項決議案，包括處理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現行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已授出予董事。該等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以更新則作別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 及 6 項決議案分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尋求股東批准，藉以更新該等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i) 就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或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本授權持續有效期間或其後發行及配售證券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a)供股；(b)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為了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行使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發行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有關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及
- (b) 就換取現金以外之目的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減去根據上文(a)分段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將會被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如有）），
- 惟於任何情況，倘若相關價格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10%或以上，則不得根據此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及
- (ii) 就購回股份授權而言，購回股份惟涉及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98,671,823股股份。倘第5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於獲得通過及按本公司於通過上述授權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根據此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將為99,734,364股股份。倘第6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於獲得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通過上述授權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根據此一般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最大股份數目將為49,867,182股股份。

就股份發行授權而言，「基準價」為下列較高者：

- (i)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協議之日；或
- (b) 公佈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日；或
- (c) 釐定本公司將根據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之價格之日。

股份發行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視屬何情況而定）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根據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致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現無意根據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 83(2)條及第 84 條，黎永康先生、劉竹堅先生及鄧紫瑩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所付出之時間及貢獻，並經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視黎先生之履歷及其是否達到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誠信信譽，於印刷及財務業務之經驗，致力於關注公司利益及業務之承諾及協助並支持管理層為本公司之成功作出貢獻的能力），及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人才，區域和行業經驗，背景，性別），認為黎先生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示了彼行使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和客觀意見的能力。彼在本身領域的豐富經驗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此外，其教育背景和多元化的經驗使其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意見以及相關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審視及評估何先生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並滿意彼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知識使他們能夠提供寶貴和相關的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彼等重選，且董事會已認可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推薦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可不時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於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甲）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乙）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5. 股東週年大會

隨本通函第 13 至 16 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ichard Francis Celarc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乃關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透過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付款方式以外之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498,671,823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倘第 6 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 49,867,18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隨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購回只會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現無意在董事認為不時適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適用之情況，根據此等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百分比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有責任就該項增加（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需於名冊上保留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之姓名／名稱	所持股 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可 行日期	若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劉竹堅先生 (附註 1)	322,852,275	64.74%	71.93%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313,048,997	62.78%	69.76%
City Apex Ltd. (附註 1)	312,530,411	62.67%	69.63%
獅子山 (附註 1)	296,396,954	59.44%	66.04%
1010 Group Limited (附註 1)	296,396,954	59.44%	66.04%
Bookbuilders BVI Limited (附註 1)	296,396,954	59.44%	66.04%
Richard Francis Celarc 先生 (附註 2)	25,011,987	5.01%	5.58%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個人直接持有9,803,278股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313,048,997股股份之權益。該等313,048,997股股份當中，296,396,954股股份、16,133,457股股份及518,586股股份分別透過Bookbuilders BVI Limited、City Apex Ltd. 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Bookbuilders BVI Limited是1010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獅子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獅子山由City Apex Ltd.、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及劉竹堅先生分別直接持有33.52%、1.08%及10.06%。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為City Apex Ltd.的控股公司。劉竹堅先生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8.76%。
- Celarc 先生被視為於 25,011,98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包括（i）由 Navigator Australia Limited（作為 Richard Celarc Family Trust 的託管人）持有的 33,117 股股份；（ii）由 D.M.R.A. Property Pty Limited（「D.M.R.A. Property」，由 Celarc 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 11,523,168 股股份；（iii）由 Richard Celarc Family Trust（由 Celarc 先生作為受託人）持有的 7,533,039 股股份；及（iv）由 Ligare Superannuation Nominees Pty Ltd（作為 Ligare Staff Superannuation Fund（Celarc 先生及其妻子為該退休基金僅有的成員）的受託人）持有的 5,922,663 股股份。

倘若董事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第 6 項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將大約增加至上表中有關主要股東之姓名／名稱所對列之百分比。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不會引起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引發收購守則中有關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規定。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可能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25%。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引發收購守則中有關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規定或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會低於有關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8.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相關緊密聯繫人士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整月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	0.63	0.45
四月	0.55	0.36
五月	0.48	0.35
六月	0.48	0.36
七月	0.48	0.37
八月	0.50	0.42
九月	0.49	0.41
十月	0.46	0.41
十一月	0.45	0.41
十二月	0.46	0.43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46	0.43
二月	0.62	0.44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69	0.50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劉竹堅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劉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OPUS的執行董事。劉先生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文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在印刷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獅子山」）（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7））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he Quarto Group, Inc.（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QRT）的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City Apex Ltd.、獅子山、1010 Group Limited 和 Bookbuilders BVI Limited 之董事。劉先生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8.76%權益。劉先生透過 City Apex Ltd.、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及以其個人身分持有獅子山344,054,623股股份之權益。在344,054,623股獅子山股份中，200,000股獅子山股份根據一定條件下的股份獎勵計劃由獅子山授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他以個人身份通過City Apex Ltd.、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及獅子山持有322,852,275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首次有效期間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而彼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劉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服務合約並無獲付任何董事酬金。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彼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等各方面的貢獻，從而釐定及檢討其董事酬金。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鄧紫瑩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鄧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公司秘書職能。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並為OPUS的執行董事。鄧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女士曾於香港及悉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七年。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女士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鄧女士持有1,288,000股獅子山股份之權益，其中股份根據一定條件下的股份獎勵計劃由獅子山授出。除上文所述者外，鄧女士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鄧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首次有效期間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而彼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鄧女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服務合約獲付董事酬金合共859,000港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彼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等各方面的貢獻，從而釐定及檢討其董事酬金。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黎永康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黎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行陳錦全，黎永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之一。彼擁有超過30年的執業律師經驗。黎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法學專業證書。彼自一九八六年起成為香港最高法院的律師，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香港最高法院的公證人，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為香港的中國委托公証人。除上文披露者外，黎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而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起計三年，而彼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黎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委任書獲付董事袍金合共61,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及批准，並每年檢討。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綠景大廈 25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黎永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竹堅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i) 重選鄧紫瑩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不論有否修訂）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或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本授權持續有效期間或其後發行、配售及處置證券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為了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行使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發行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有關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
- (i)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而言，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 10%；及
- (ii) 就換取現金代價以外之目的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 20%（減去根據此議案的(i)分段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或將會配發或發行之股份（如有）），

惟於任何情況，(1)倘因有關其他證券獲行使而已經配發及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收取現金或其他原因）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20%或(2)倘若（就收取現金代價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股份之認購價（及如相關，有關股份所涉及的證券之發行價）較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 10%或以上，則董事不得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為下列較高者：

- (i)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及

(ii) 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協議之日；或
- (B) 公佈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日；或
- (C) 釐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之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程度之支出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任何就此適用之規則及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授權之時。」

7. 辦理公司任何其他議程。

承董事會命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ichard Francis Celarc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 123 號
綠景大廈東翼 11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 2 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成員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 先生、劉竹堅先生及鄧紫瑩女士；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組成。